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沪 03 破 378 号

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为上海晟资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新管理人。上海晟资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海晟资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诸世俊；通信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8 楼；联系电话：1522155915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海晟资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上海晟资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7 日上午 9:00 在本院第 15 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具体参会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